



3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p> <p>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p> <p>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p> <p>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其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p> <p>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p>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二十二條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p> <p>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p> <p>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p> <p>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p> <p>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p> <p>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	《关于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方案》长教联【2020】36号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2008修订)》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长春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无证办学机构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通知》《关于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少数民族教育检查 (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其区域内少数民族教育的主管部门，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对贯彻执行本条例负有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的职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督导(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学校教育装备产品 检查(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中小 学校)(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依法接受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中 职学校)(长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依法接受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